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共计74,14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7%,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谢辉宗先生关于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1年9月19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48,417	8.817%	IPO前取得:74,148,4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根	86,720,135	10.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合计	160,868,552	19.129%	—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辉宗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辉宗	0	0%	2021/3/24～2021/9/19	其他方式	0-0	0	已完成	74,148,417	8.8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谢辉宗先生因未达到减持预期,未实施减持。 □未达到 √已达到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3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4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8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ysd@chinameiyan.com。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总经理温增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女士,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ysd@chinameiya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218286

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交流

●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届时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举办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在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及长城军工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制度的基础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说明会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本河先生,总经理何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侯峻女士,财务部部长汪伟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访问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在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及长城军工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峻女士

联系电话:0551-62187330

联系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和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3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优")函告,获悉主合同借款人已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部分借款,北京联优与质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沟通后,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否	12,793,667	99.98%	5.27%	2021/6/25	2021/9/1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合计	-	12,793,667	99.98%	5.2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联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2,796,389	5.27%	0	0%	0%	0	0%	0	0%
合计	12,796,389	5.27%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北京联优《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2、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人/北京联优	指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清环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北清环能670,000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3PYAX9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传正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联系电话	010-60290430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玩具、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联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霞	女	无	执行董事	43070319860816****	中国	北京	否
叶振金	男	无	监事	43072419800427****	中国	北京	否
吴传正	男	无	经理	37028119731031****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796,3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126,38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8%,总持股比例从5.27%变为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27%变动至4.99%, 达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9.22	18.27	670,000	0.28%
	合计	-	18.27	670,000	0.28%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126,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北清环能股票情况。本报告书披露无买入,具体卖出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5	13.84	1,910,000
	大宗交易	2021.6.15-2021.6.23	14.34	3,820,000
	大宗交易	2021.9.22	18.27	670,000
	合计	-	14.60	6,400,000

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13.50-14.40元/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传正

2021年9月2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查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及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传正

2021年9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12,796,389 持股比例:5.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为6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28%,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126,3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传正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5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进展情况概述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及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所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89,400万元,还款宽限期至2022年11月28日止。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庆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庆新华联")、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信鸿业")、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金龙")、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新华联")分别与华融北分签订相关协议,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新华联置地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华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庆新华联、华信鸿业、黄山金龙及株洲新华联分别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融资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基于2018年11月各方签署的 《还款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新华联")、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华联")与华融北分签署了展期相关协议,将重组债务余额47,500万元的还款期限展期至2023年5月28日。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天津新华联、惠州新华联及湖南华建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华建通过债务加入的方式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原《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3、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黄山金龙及新华联置地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约定黄山金龙、新华联置地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余额为38,000万元。黄山金龙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新华联置地、黄山金龙及湖南华建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湖南华建通过债务加入的方式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原《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黄山金龙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继续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华融北分以4.2亿元受让公司对新华联置地债权。湖南华建、惠州新华联及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地产")与华融北分签署了以湖南华建为主还款人的《还款协议》,约定向华融北分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石地产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名下不动产为上述重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石地产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继续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事项不涉及债务最终到期日的展期, 亦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或担保展期,其涉及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以前相关年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各项融资事项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各方友好协商,相关方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债务偿还安排,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07%。(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恒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对华融北分的重组债务为2.50亿元,还款宽限期至2021年9月26日。天津新华联恒业与华融北分签署《抵押协议》,以其自身不动产进行抵押。

近日,天津新华联恒业及湖南华建与华融北分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约定上述重组债务展期期限为18个月。截至目前,上述重组债务余额为2.075亿元,天津新华联恒业继续以其自身不动产进行抵押。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担保协议》,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华联恒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恒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 公司为天津新华联恒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5亿元, 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8.8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亿元。上述担保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天津新华联恒业	100%	90.04%	100.00	19.11	2.075	78.815	3.1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90号106-6(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联恒业100%的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津新华联恒业资产总额178,678.71万元,负债总额160,520.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3,329.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0,520.22万元),净资产18,158.4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4,895.67万元,利润总额1,556.54万元,净利润1,164.5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津新华联恒业资产总额174,390.64万元,负债总额157,029.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3,329.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029.06万元),净资产17,361.58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1,372.56万元,利润总额-796.91万元,净利润-796.91万元。

天津新华联恒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融北分签署《担保协议》,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或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华融北分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项目经营及资金需要,能够缓解天津新华联恒业的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0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62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16.28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 股票126,298,537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048、049、053)。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华建通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2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从13,200,000股减少至10,93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从6.00%减少至4.97%,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3%。航天荟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德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ND0930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地理空间信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天荟萃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7.30-2021.9.22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33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荟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00,000	6.00%	10,937,557	4.9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星图

股票代码:688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德可

住址或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中科星图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荟萃	指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 2037年1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德可
主要股东结构	唐德可占比18.21%、共青城星图金种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25.00%,其他合伙人合计占比56.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ND093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地理空间信息等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荟萃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航天荟萃	唐德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7/30至2022/1/26)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640,000(含)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6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 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10,93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航天荟萃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2,262,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航天荟萃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22日	61.72—78.36	2,262,433	1.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天荟萃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荟萃	无限售流通股	13,200,000	6.00%	10,937,557	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荟萃持有的中科星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德可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
股票简称	中科星图	股票代码	688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天荟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天荟萃持有公司股份10,937,557股,本次变动数量为2,262,433股,变动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德可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2日